



博彩旅遊教學及研究中心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 /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 (博彩管理)

學科單元/科目大綱

學年	2025/2026	學期	第一學期
學科單元/科目編號	MSBA6127-111		
學科單元/科目名稱	博彩法律與監管制度		
先修要求	沒有		
授課語言	中文		
學分	3	面授學時	45
教師姓名	王長斌	電郵	cbwang@mpu.edu.mo
辦公室	氹仔校區珍禧樓-2/F, P249	辦公室電話	88936218

學科單元/科目概述

本科目旨在幫助學生深入理解博彩業的法律與監管環境，培養、提高其在法律與監管環境下從事管理工作的能力。科目以澳門現行博彩法律與監管為重點，與其他法域尤其是美國、新加坡博彩法律與監管制度相比較，並深入探討博彩法律與監管領域的前沿課題。

學科單元/科目預期學習成效

完成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

M1.	批判性地理解和掌握澳門博彩法律制度，比較和區分其他法域的博彩法律法規；
M2.	建立博彩法律法規與博彩管理的關聯性思維，並檢視博彩企業管理行為是否合法合規；
M3.	應用博彩法律知識和能力，解決工作中出現的博彩法問題，並表現出對具體博彩法律議題的深刻理解力。



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M1	M2	M3
P1. 闡述和分析一般企業管理或博彩企業管理領域的經典理論和前沿性知識，並能作出批判性的檢討和整合，建構紮實的管理理論知識體系；	✓		
P2. 對管理困境具有良好的審查和判斷能力，並能整合應用相關概念、理論及方法，對管理困境作出有理據的、創新性的判斷和回應；	✓	✓	✓
P3. 在複雜、動態和多樣的管理情景中靈活轉移和綜合應用多種技能(如溝通技能、資訊及電腦技術、管理研究技能等)，創新性地建構管理策略；			✓
P4. 在個人或團隊工作中充分發揮領導才能和自主權，在管理變革及發展等方面達至有效的結果，並能對管理決策負責；		✓	
P5. 批判性地評估和反思已有技術和方法，對新技術、新知識和新方法具備良好的自我學習能力，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在複雜和不可預測的商業環境中的工作效率；	✓		
P6. 識別並有效化解管理中的道德困境和社會責任問題，在複雜情景中持守組織道德和組織價值規範。			✓

教與學日程、內容及學習量

週	涵蓋內容	面授學時
1	博彩的概念與分類：法律角度	3
2	澳門博彩法的历史发展	3
3	澳門博彩公共政策：專題討論	3
4	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制度	3
5	博彩業的准照及資格審查制度	3
6	博彩公司組織；博彩稅收、會計、審計與財產制度	3
7	博彩機供應制度	3
8	專題討論	3
9	博彩中介法律制度	3
10	博彩信貸法律制度	3
11	幸運博彩經營的一般制度	3
12	進入娛樂場和在場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	3



13	博彩機、博彩設備及博彩系統的供應制度; 非幸運博彩的博彩法律制度	3
14	與博彩有關的犯罪	3
15	課程總結：學期報告	3

教與學活動

修讀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

教與學活動	M1	M2	M3
T1. 課堂講授	✓	✓	✓
T2. 個案分析	✓	✓	✓
T3. 討論		✓	✓
T4. 小組研習		✓	✓

考勤要求

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碩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規定執行，未能達至要求者，本學科單元/科目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F”）。

考評標準

修讀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

考評活動	佔比 (%)	所評核之 預期學習成效
A1. 課堂參與	20%	M1,M2,M3
A2. 個人小論文	40%	M1,M2,M3
A3. 學期論文	40%	M1,M2,M3

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詳見www.mpu.edu.mo/teaching_learning/zh/assessment_strategy.php）。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因而取得相應學分。

評分準則

各評核方法之評核標準 (Assessment Rubrics)



本科目的評估方法包括對學習過程的持續性評估 (60%) 和期末個人報告 (40%)。其中，持續性評估包括課堂參與及練習 (20%)及小組報告 (40%)。

1、下表為科目預期學習果效與對應評核方法之總體評核標準：

科目預期學習果效 (CILOs)	評核方法	優異 A、A- (88-100 分)	良好 B+ (83-87 分)	好 B、B- (73-82 分)	平均 C+、C、C- (58-72 分)	合格 D+、D (50-57 分)	不合格 F (0-49 分)
批判性地理理解和掌握澳門博彩法律制度，比較和區分其他法域的博彩法律法規	課堂參與及表現/測驗/個人專題報告/期末個人報告	能夠清晰、全面闡述澳門和國際的博彩法律知識和監管制度，且能夠深入分析其優劣得失。	能夠清晰、全面地闡述澳門和國際的博彩法律知識和監管制度，能夠有理有據地分析其優劣得失。	能夠清晰、全面地闡述澳門和國際的博彩法律知識和監管制度。	能夠闡述澳門和國際的博彩法律知識和監管制度，做簡單區分。	能夠少量列舉澳門和國際的博彩法律知識和監管制度。	不能瞭解澳門和國際的博彩法律知識和監管制度。
建立博彩法律法規與博彩管理的關聯性思維，並檢視博彩企業管理行為是否合法合規	課堂參與及表現/測驗/個人專題報告/期末個人報告	能夠熟練地、創新性地運用與博彩營運管理相關的博彩法律。	能夠熟練、適當地運用與博彩營運管理相關的博彩法律。	能夠適當運用與博彩營運管理相關的博彩法律。	能夠基本運用與博彩營運管理相關的博彩法律。	簡單運用與博彩營運管理相關的博彩法律。	無法運用與博彩營運管理相關的博彩法律。
應用博彩法律知識和能力，解決工作中出現的博彩法問	課堂參與及表現/測驗/個人專題報告/期末個人報告	能夠專業性地分析博彩法律條文、事實及案件，並應	能夠熟練分析法律博彩條文和事實，並應用在企業實務	能夠恰當分析法律博彩條文和事實，並應用在企業實務	基本會分析博彩法律條文和事實，並應用在企業實務活	簡單分析博彩法律條文和事實，並應用在企業實務活動	無法分析博彩法律條文和事實，並應用在企業實務活動



題，並表現出對具體博彩法律議題的深刻理解力。		用在企業實務活動之中。	活動之中。	活動之中。	動之中。	之中。	之中。
------------------------	--	-------------	-------	-------	------	-----	-----

2、對於課堂參與和課堂表現（包括回答提問、參與課堂討論的情況），依照下述評核標準：

要求學生參與課堂的授課和教學會活動，教師對每一個學生的參與的品質和數量進行評價，學生需要完成老師指派的作業和案例分析，老師將對作業進行收集和評分。其主要目的是通過討論案例、回答問題和完成作業，開發學生從教材和課題講授應用知識和學校的能力。

評核級別 評核內容	優異 A、A- (88 - 100 分)	良好 B+ (83 - 87 分)	好 B、B- (73-82 分)	平均 C+、C、C- (58 - 72 分)	合格 D+、D (50 - 57 分)	不合格 F (0 - 49 分)
出席比率	缺席 5%以內	缺席 10%以內	缺席 15%以內	缺席 20%以內	缺席 30%以內	缺席 30%以上
認真聽課	上課認真聽講，積極參與課堂討論，所提問題及評論具創新性。	上課能認真聽講，積極參與課堂討論。	上課認真聽講，經常參與課堂討論。	上課認真聽講，偶爾參與課堂討論。	上課認真聽講，基本不參與討論。	無心聽講，干擾他人，基本不參與討論。
完成作業	提交 95%以上作業，且內容詳實、具創新性，邏輯正確，語言通順。	提交 90%以上的作業，且內容詳實，分析合理，邏輯正確，語言通順。	提交 80%以上作業，且內容完整，邏輯正確，語言通順。	提交 70%以上的作業，且內容完整，結構合理，語言通順。	提交 60%以上作業，且內容完整，結構合理，語言通順。	提交低於 60%作業。
案例分析	參與 90%以上案例分析，正確 90%以上。	參與 85%以上案例分析，正確 85%以上。	參與 80%以上案例分析，正確 80%以上。	參與 70%以上案例分析，正確 70%以上。	參與 60%以上案例分析，正確 60%以上。	參與低於 60%以下案例分析，正確 60%以



						下。
總計	100%					



3、對於個人學期報告、課後作業、測驗、考試中間答題及論述題（Essay Question）的評核，依照下述評核標準：

個人報告和作業目的在於，為學生提供一個應用和分析理解本課程的機會，通過學生課堂學習的理論，結合聯繫自己工作的實際情況進行相應的法律分析，進一步提升學生對相關概念和理論的理解能力。要求每個學生單獨完成該項活動。

評核級別 評核內容	比例	優異 A、A- (88 - 100 分)	良好 B+ (83 - 87 分)	好 B、B- (73-82 分)	平均 C+、C、C- (58 - 72 分)	合格 D+、D (50 - 57 分)	不合格 F (0 - 49 分)
題目主題	20%	主題明確有創新。	主題明確，有理論及實踐意義。	主題清晰明確。	主題明確簡單。	主題膚淺。	主題缺失。
論點論據	20%	文章論點新穎，論據充分、合理、確鑿。	文章論點明確，論據正確有效。	文章論點明確，論據稍欠。	文章論點正確、論據不足。	文章論點、論據不充分。	論據有誤。
組織結構	20%	文章嚴謹、富有邏輯性。	文章嚴謹、邏輯清晰。	組織結構完整，稍嫌鬆散。	文章結構不完整。	文章結構不合理。	文章結構混亂。
文字表達	15%	文字表達準確流暢。	文字表達流暢。	文字表達流暢。	文字表達基本通暢。	文字表達欠佳。	文字表達嚴重問題。
結論建議	15%	結論正確、提出合理建議。	結論正確，有建議。	有結論建議，但與文章聯繫不夠密切。	結論基本正確，無建議。	結論存在問題。	結論不正確。
資料佔有	10%	參考文獻資料豐富，關聯性強。	能夠包括主要參考文獻。	有一定量參考文獻。	有少量的參考文獻。	有個別的參考文獻。	無參考文獻。
總計	100%						

書單

王長斌，2025，澳門博彩經營與監管法律制度，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



參考文獻

參考書

王長斌，2020，澳門博彩法律制度（修訂版），人民出版社。

王長斌，2013，澳門博彩立法要論，人民出版社。

Cabot, A. N., & Pindell, N. (Eds.) (2014). *Regulating Land-Based Casinos: Policies, Procedures, and Economics*. UNLV Gaming Press.

Cabot, A. N., & Miller, K. C. (2011). *The Law of Gambling and Regulated Gaming: Cases and Materials*.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Champion Jr, W., & Rose, I. N. (2017). *Gaming Law in a Nutshell*. West Academic.

主要論文

王長斌，2019，《澳門博彩批給制度的歷史變遷與反思》，澳門理工學報（2019 年第 3 期），澳門理工學院。

Godinho, J. (2006). Credit for gaming in Macau. *Gaming Law Review*, 10(4), 363-368.

Godinho, J. (2013). The prevention of money laundering in Macau casinos. *Gaming Law Review and Economics*, 17(4), 262-274.

Ho, H. W. (2017). The junkets in Macau casinos: Evolution and regulation. *Gaming Law Review*, 21(10), 721-729.

Ho, H. W. (2018). Gaming promoters: The junket operations in Macau casinos. *Gaming Law Review*, 22(9), 549-558.

Lobo Vilela, A. (2019). Possible legal course of action upon the term expiration of the Macau SAR casino concessions and casino sub-concession contracts vis-à-vis the Macau gaming law. *Gaming Law Review*, 23(1), 2-11.

Pessanha, L. (2008). Gaming taxation in Macau. *Gaming Law Review and Economics*, 12(4), 344-348.

Rose, I. N. (2013). A tale of two cities, Macau and Las Vegas. *Gaming Law Review and Economics*, 17(6), 393-403.

Siu Lam, C., & Greenlees, M. (2017). Casino money laundering regulations—Macao and USA. *Journal of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20(1), 52-69.

Wang, C. (2014). Licensing VIP-room contractors or gaming promoters in Macao: The status quo and improvement. *UNLV Gaming Research & Review Journal*, 18(2), 105-112.

網站

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http://www.dicj.gov.mo>

Nevada Gaming Control Act and Ancillary Statutes: <https://gaming.nv.gov/index.aspx?page=51>

Singapore Statutes Online: <https://sso.agc.gov.sg/Act/CCA2006>



學生反饋

學期結束時，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科目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科目的內容及教授方式。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

學術誠信

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串通舞弊、捏造或篡改、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或會引致紀律處分。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電子檔載於 www.mpu.edu.mo/student_handbook/。